

特載

保險大道三

「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十月在台北舉行

/ 本刊訊

二 四年「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將在台北舉行，日期為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大陸代表團方面計有中國保險協會王會長憲章、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戴總經理鳳舉、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梁濤辦公室主任等率保險、經代、公證從業人員與相關機構人士四十四人，香港約十二人，估計台灣參加人數將達二百人，計有本國保險業從業人員、保險業公會、相關財團法人機構代表暨大專院校保險研究所師生等參加。

本次會議例由保險學會為主辦，包括各產險、壽險、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業同業公（協）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各大學保研所等機構均受邀為協辦單位，參與之單位與人員規模均較以往為大。可謂集一時之盛。

籌備工作會議於八月十七日由保險學會王理事長事展主持，出席者計有：王榮譽理事長傳通、壽險公會林理事長文英、中央再保險公司楊董事長誠對、富邦產險公司石董事長燦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總經理武仁、中央再保險公司邱總經理展發、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公司魏總裁一強等，同時邀請保險經紀人公會鄭理事長榮輝、核保學會黃秘書長益堂等與會；另學界人士方明川教授、宋明哲教授、林勳發教授、郝充仁教授等人受邀出席會議，廣納意見。

會中除決議籌備工作人員區分秘書、事務、議程、接待、財務、新聞等六個編組，會議之議程採專題演講、議題討論、論文發表、宴會交誼等方式實施外，並通過與兩岸協商同意之八項討論議題：1. 保險監管自由化、2. 如何藉由兩岸三地在保險業務交流增強保險業承保能力、3. 保險中介制度的現況與展望、4. 有關強制汽車保險制度的探討展望及問題、5.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的探索、6. 當前投資環境對人壽保險經營的衝擊及對策、7. 投資型商品現狀及發展趨勢、8. 保險中介制度的現狀與展望等，將敦請專家、學者及業者擔任主講與主持人。預期藉由本次會議使「兩岸三地」在保險業形成落實之合作互補，促進彼此保險學術交流與業務互動發展，進而蔚為大中國區域性保險市場，能與北美洲、歐盟鼎足而立，爭取全球性之領導地位。

特
載

政府積極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本刊訊

游錫 院長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六大工商團體茶敘時作結論指示經建會胡主任委員勝正負責規劃台灣成為「區域籌資中心」，經建會根據指示訂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運作要點並奉核定，於是推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工作正式展開。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由經建會胡主任委員勝正與金管會龔主任委員照勝擔任共同召集人，相關部會納入擔任委員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陸委會、業界各公會代表計有：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汪理事長國華、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榮周、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華德、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理事長鴻文、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弘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中愷、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事展、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文英、工商協進會黃理事長茂雄、工業總會侯理事長貞雄、商業總會王理事長令麟等十一人，學者專家計有：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李教授存修、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陳兼任教授春山、荷蘭銀行台灣區經總經理天瑞、政治大學企管系楊兼任副教授子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周董事長國瑞等五人。

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兩人，由經建會葉副主任委員明峰以及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秀蓮擔任，負責幕僚業務；小組依業務別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四個工作小組，依序由金管會之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暨中央銀行之業務局等局長擔任主持人。各工作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徵詢相關業者建言，經討論研究後，研提議題與因應措施，送「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再送「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討論核修，最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七月二十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並依「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以

及強化法規與國際接軌之精神，朝「推動區域籌資中心」、「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強化金融市場體質」等方向，研提多項相關議題。其中保險工作小組之議題有，吸引國際大型保險集團來台經營、發展保險業成為亞洲區域保險集團、有效運用保險及退休資金協助發展國內經濟、推動保險業為退休金之管理機構、鼓勵保險產品發展與創新、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強化預防保險業清償危機之預警機制等。其後保險局魏寶生局長主持召開保險工作小組會議，再依委員會決議之議題提出具體措施：包括放寬保險業務範圍及資金應用、協助保險業擴展至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建構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務標準、建立保險審查委員之遴選與管理制度、鼓勵加速開辦電子保單、強化公（協）會自律組織功能、研擬保險業退場作業與配套措施、建立完善之保險業財務及業務資料庫、鼓勵保險業擴大整合與策略聯盟、督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培訓等。龔主委在會中特別提出為配合整個金融產業的改革，政府在兩年內要制訂金融服務法。

在第一次委員會本會理事長王事展建言，他認為議題各項目標皆正確，但辦事非錢非人莫辦，所以錢的獲利力誘因和租稅鼓勵措施十分重要。因此為長遠計，在人才與錢財方面最值得大家深思和討論；例如金融重建基金RICO可以運用，因其來於自銀行、保險業之營業稅，故不能只用於處理銀行呆帳問題，若用之於保險業的發展也必大有助益；建議趁條例修訂之際，將來自保險業的基金回歸於保險業發展之用，自然能收到有錢好辦事的良好效果；並建議由業者與政府共同出資建立世界級的國際金融或保險學院，比照工研院的建制為國家培育國際金融人才，建立台灣保險在國際保險市場的地位；保險業要進軍國際市場，就不致流於喊口號；另台灣保險市場出現多層傳銷現象，造成市場混亂，對業者與消費者均屬不利，宜建立有效規範，以維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最後對當前保單規劃之利潤二%—六%若能適度放寬，使財產保險業獲利增加對產業發展自有幫助等，皆屬針對時弊代表業界發出的心聲。

八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綜合各小組工作會議之提案，按策略發展五大方向逐項就具體措施應增修法令、配合事項及完成期限編成「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提出討論，其中涉及保險業由保險局主辦之項目如下：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p>一·一·一·健全 總體金融環境</p>	<p>一·一·一·一·加強金融人才培育，提高金融專業水準。</p> <p>一·一·二·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租稅環境，增強國際競爭力。</p> <p>一·一·三·強化風險管理，推動金融紀律及資訊透明化。</p>	<p>一·一·一·一·強化、整合現有培訓機構功能，加強與大學院校合作，建立具國際水準的金融培訓機構。</p> <p>一·一·二·一·研議保險給付之課稅問題。</p> <p>一·一·二·二·研議保險業務員所行課稅問題。</p> <p>一·一·二·三·研議結構型金融商品課稅問題。</p> <p>一·一·三·一·研議金融業風險控管之配套措施。</p> <p>一·一·三·二·要求金融服務業定期公布財務、業務資訊，及信用評等。</p> <p>一·一·三·三·主管機關定期公布各金融相關之監理資訊（如銀行逾放比率、資本適足率、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證券商之重要財務資訊等）。</p> <p>一·一·三·四·推動金融資訊服務業的發展。</p>	<p>九四·〇六</p> <p>九七·〇六</p> <p>九四·一二·三一</p> <p>九四·〇六·三〇</p> <p>請主管機關配合研提。</p> <p>請主管機關配合研提。</p> <p>請主管機關配合研提。</p> <p>請主管機關配合研提。</p> <p>請主管機關配合研提。</p>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一·二·區域 籌資中心	一·二·一·吸引國際金融保險集團來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 一·二·二·發展保險業成為亞洲區域保險集團。	一·二·一·一·放寬保險業務範圍，俾擴大保險業經營規模。 一·二·一·二·建立保險市場自律機制，防範市場惡性競爭。 一·二·一·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方案，研議設置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之可行性。 一·二·一·四·推動保險業從事應收帳款融資。 一·二·二·一·健全再保險監理，研議推動亞洲再保中心。 一·二·二·二·建立保險經紀人承作再保經紀業務之規範，推展國際再保業務。 一·二·二·三·協助保險業擴展大陸及東南亞保險市場。 一·二·二·四·建構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一·二·二·五·研議開放保險經紀人、公證人、代理人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	九四·〇二·二八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九三·一二·三一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p>一·三·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p> <p>一·四· 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p>	<p>一·三·一· 有效運用保險及退休資金協助發展國內經濟。</p> <p>一·三·二· 研議保險業管理自有基金 (Internal Fund)。</p> <p>一·三·三· 積極推動退休基金管理相關業務。</p> <p>一·四·一· 鼓勵保險商品發展與創新。</p>	<p>一·三·一·一· 因應新種金融商品之推出，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管道。</p> <p>一·三·一·二· 研議開放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不動產管理機構。</p> <p>一·三·二·一· 擴大保險資金之運用方式及範圍，提昇保險業資產管理能力。</p> <p>一·三·二·二· 允許保險業管理分離帳戶之保險資金。</p> <p>一·三·二·三· 推動保險業建立資產管理平台及設置風險管理部門。</p> <p>一·三·三·一· 爭取保險業參與退休金專戶之經營與運用。</p> <p>一·四·一·一· 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俾落實差異化管理。</p> <p>一·四·一·二· 研議以獎勵或強制措施鼓勵保險商品多樣化及創新。</p> <p>一·四·一·三· 鼓勵保險業開拓創新多元行銷通路，並加強管理。</p>	<p>九三·一二·三一</p> <p>九三·一二·三一</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三·一二·三一</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二·二八</p>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p>一·四·二· 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p> <p>一·四·三· 加強行銷通路管理。</p>	<p>一·四·一·四· 逐步推動保險業信用評等。</p> <p>一·四·一·五· 推動保險業從事應收帳款保險業務。</p> <p>一·四·一·六· 加強保險商品研發，以協助國內知識經濟等產業之發展。</p> <p>一·四·一·七· 修正產、壽險保單審查要點，檢討並簡化保單審查流程及文件，放寬核備制及備查制適用之範圍。</p> <p>一·四·一·八· 落實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p> <p>一·四·一·九· 研議產險業經營特定長期財產保險之可行性。</p> <p>一·四·一·一〇· 開放產險業經營一年期健康險。</p> <p>一·四·二·一· 鼓勵產壽公會加速開辦適用電子保單之險種。</p> <p>一·四·三·一· 協助保險輔助人之發展，建置電子交易平台及檢討上開人員管理規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九三·一二·三一</p> <p>九四·〇二·二八</p> <p>九四·〇六·三〇</p> <p>保險法修正公布後三個月</p> <p>九四·〇二·二八</p> <p>九四·〇二·二八</p>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p>一·五·強化 金融市場體質</p>	<p>一·五·一·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 一·五·二·強化預防保險業清償危機之預警機制。</p>	<p>一·四·三·二·加強保險相關公(協)會自律組織功能。 一·四·三·三·加強與國際保險中介機構之交流合作，健全保險輔助人發展。 一·五·一·一·研擬退場作業手冊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五·一·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預防機制。 一·五·二·一·研修預警指標及強化預警系統功能。 一·五·二·二·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國內會計準則之增修，檢討保險業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宜。 一·五·二·三·落實加重公司財務主管人員及簽署精算人員責任，逐步將商品事前審核制改為事後查核制。</p>	<p>九三·一二·三一 九四·〇六·三〇 九三·一二·三一 九四·〇六·三〇 九四·〇六·三〇 九三·一二·三一</p>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完成期限
	一·五·三· 建置完善之保險資料庫。	一·五·二·四· 鼓勵保險業者併購整合，增進經營效率。 一·五·二·五· 加強民眾風險教育，提高保險投保率。 一·五·二·六· 推動兩岸民間保險機構之合作及業務員資格相互承認。	九四·〇六·三〇 九三·一二·三一 配合政府兩岸諮商時程
	一·五·三·一· 完成保險業財務及業務報表資料庫。	一·五·三·二· 推動相關領域資料庫之連結與整合。	九四·〇二·二八
			九四·一二·三一

推動小組預定於九月二日召開「金融服務業發展會議」大會。九月十六日經建會彙總「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此次行政院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責成經建會及金管會劍及履及的積極推動，針對我國當前之金融困境，這個稱為第二階段金融改革工程在短短僅有三個月的時間內提出具體而有效之改革措施與方案，並貫徹執行，以期在投資方面增加吸引力，要國際方面提昇競爭力，無疑是游內閣的重要施政之一，也是一項嚴峻的挑戰；且讓大家拭目以待，為我國金融服務業開展新局；明天才會更好！